

十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强脉冲光与激光设备，生产厂为（厂名） 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166号8幢401。（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 射频皮肤治疗仪，生产厂为（厂名） 深圳半岛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8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园F2栋A座3楼。（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共初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月 19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注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注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注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注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提示：1、每项产品的填写标准同 1，请结合注解 1-5 的要求进行填写。

2、请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 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